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目的：

在校園當意外事件發生時，能有效掌控救援時機，避免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公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職稱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現場指揮官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總務主任
人員疏散組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緊急救護組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健康中心護理師
行政聯絡組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停課及補課事項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總務組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事務組長

肆、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隨時確認任務及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急診室：332546, 332548(總機)。；119。
- 四、各班應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電話，並存放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各一份以備不時之需。
- 五、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二星期內應建立學生健康資料，掌握學生疾病史並會知相關人員，資料如有更動，應隨時紀錄。
- 六、成立校園救護隊：招募人員、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七、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八、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事件發生時：若欲護理人員不在，現場老師或代理人員應掌握傷病種類之處理原則，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處理或立即護送就醫。

◆傷病種類：

1、輕度：

定義：係指一般輕微傷害或身體不適者，一般狀況可行動者。例如：一般切割傷、發傷 38°C 以上…等。

處理：1、患者逕至或由現場發現者陪同訓導處或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給予護理照護處置（如傷口包紮、量體溫等措施），情況改善後，患童學生返回教室續上課。

2、如需觀察或休息，則於健康中心觀察 1 節課。如有改善，返教室續上課；如未改善，通知導師或家長帶回返家休養或就醫。

代理：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處幹事、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2、中度：

定義：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並無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傷口撕裂傷、運動傷害……等。

處理：1、現場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班級導師及護理師至現場處理，或陪並護送同患者至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2、經確認需送醫者，請先通知總務處車輛調配，如校車無法支援時，則由教師之一般車輛協助支援。必要時，通知119救護車支援。

3、護理師先行給予護理照護處置（如傷口包紮、加壓止血等措施），並護送患童至醫院急診室接受進一步處置。

4、班級導師及學務處訓育組長、幹事負責聯絡患童家長到校或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代理：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處幹事、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3、重大傷病：

定義：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及人數超過十人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等重大傷亡事件。

處理：1、現場有傷患者，由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班級導師及護理師至現場處理，並通知學務處。

2、通知119支援救護為優先，或聯絡總務處車輛調配。

3、護理師先行給予護理照護處置（如傷口包紮、加壓止血等措施），患者至醫院急診室接受進一步處置。

4、班級導師及學務處訓育組長、幹事負責聯絡患童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5、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機制，依照職責，分工合作，降低其傷害。

代理：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處幹事、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注意原則：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者數超過十人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及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現場人員應立即依傷病種類之處理原則，先行處置，再指定專人將病患送至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

師到場救護。如任課老師親自護送，協請隔壁班級教師支援教室管理，待護送完畢後返回教室。或由學務處、教務處視情況調派人員代理。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傷病種類之處理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護送並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三、傷病護送就醫原則：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班級導師或護理師、學務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 護送交通工具：
 - ① 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原則，若以校車護送需司機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 ② 中度以校車（或私人轎車）護送，需司機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就醫。
3. 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處幹事、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緊急送醫經費：家長在場陪同者，由家長支付，如家長未在场者，則由陪同人員或協請學務處墊支並檢具收據，事後再請家長歸墊。

◆事件發生後

- 一、 重大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並記錄建檔以便追蹤。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傷病處理流程

